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的（城管协管社保代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管协管社保代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75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8.9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